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4-01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赵瀛生	董事	公务	谢翼郁

公司负责人章照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韦玉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1,938,398.94	85,000,113.14	85,000,113.14	-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036,108.56	-27,665,576.00	-28,303,798.22	-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639,627.72	-35,616,414.97	-36,254,637.19	-2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534,310.74	-32,013,325.53	-32,013,325.53	2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	-0.077	-0.079	-5.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	-0.077	-0.079	-5.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1.88%	-2%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785,829,110.82	2,776,710,677.78	2,776,710,677.78	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7,007,392.89	1,424,043,501.45	1,424,043,501.45	-1.9%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3年12月6日作出的(2013)民二终字第53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对之前的财务信息进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详见2014年3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的公告》)。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2013年1季度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影响情况如下:

2013年1-3月			
报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差异
财务费用	8,566,201.94	9,204,424.16	638,222.22
净利润	-30,200,506.34	-30,838,728.56	-638,222.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65,576.00	-28,303,798.22	-638,222.22
少数股东损益	-2,534,930.34	-2,534,930.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449.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8,799.96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广西旅游基础设施建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13]784号)文,本公司获取两江四湖景区日月湾码头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补助450万元,琴潭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460万元。本公司根据该相关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对相应政府补助进行划分政府补助。本期两江四湖景区日月湾码头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琴潭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本期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0.41万元、52.98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984.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7.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932.08	
合计	603,519.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公司公益岗位补贴	109,074.50	公益岗位政府补助说明:根据桂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劳社发[2004]59号《关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为做好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工作,对用人单位在市政府下达开发任务指标内在公益性岗位上安排就业困难对象就业的,由市政府给予用人单位一定的公益性岗位补贴,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期限,从用人单位与就业困难对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三年内有效。三年期满后,我国家政策规定而定。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聘用了部分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两江四湖景区保安和保洁工作,本期获得桂林市财政部门给予的岗位补贴为109,074.50元。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3,13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23.06%	83,051,422	0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5%	36,915,000	0		
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4%	12,400,000	0		
孙裕刚	境内自然人	1.09%	3,910,700	0		
叶美容	境内自然人	0.94%	3,389,385	0		
李庆玉	境内自然人	0.86%	3,093,704	0		
刘英波	境内自然人	0.83%	3,003,919	0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金狮90号)	其他	0.78%	2,795,520	0		
刘秋子	境内自然人	0.7%	2,534,600	0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金狮89号)	其他	0.64%	2,3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83,051,422	人民币普通股	83,051,422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6,9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915,000
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	1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00,000
孙裕刚	3,910,700	人民币普通股	3,910,700
叶美容	3,389,385	人民币普通股	3,389,385
李庆玉	3,093,704	人民币普通股	3,093,704
刘英波	3,003,919	人民币普通股	3,003,919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金狮90号)	2,795,520	人民币普通股	2,795,520
刘秋子	2,53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4,600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金狮89号)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是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金狮90号)和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金狮89号)同属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初持有本公司股份38,915,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81%;2013年该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交易数量为20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56%;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6,915,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2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

(1)预付账款期末余额17,561万元比期初余额11,652万元增加5,909万元,增长50.71%,主要原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预付土地征地款和公司福隆园地产项目预付工程进度款。

(2)应收股利期末余额252万元比期初余额14万元增加238万元,增长1653.20%,主要原因:公司应收参股子公司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股利。

(3)短期借款期末余额52,300万元比期初余额40,300万元增加12,000万元,增长29.78%,主要原因: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471万元比期初余额827万元减少357万元,下降43.11%,主要原因:公司本期发放员工2013年绩效工资,由于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同比下滑,故2013年度效益工资同比减少。

(5)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5,894万元比期初余额13,720万元减少7,826万元,下降57.04%,主要原因: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二终字第53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向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4,000万元及利息2,354万元。

(6)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20万元比期初余额2,724万元减少2,704万元,下降99.25%,主要原因:公司本期亏损2,704万元。

2、利润表

(1)销售费用本期金额283万元,同比减少292万元,下降50.81%,主要原因:公司本期宣传促销费用同比减少。

(2)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81万元,同比减少759万元,下降90.39%,主要原因:上年同期公司折价收购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并合并报表,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而产生了813万元的营业外收益。

(3)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10万元,同比减少17万元,下降61.64%,主要原因:公司本期非生产经营性支出同比减少。

3、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11,153万元,上期金额-3,201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

①公司本报告期收入同比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②公司本报告期加大了福隆园地产项目开发力度,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③公司本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二终字第53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向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4,000万元及利息2,354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6,141万元,上期金额-12,649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2013年一季度公司收购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65%的股权,支付了股权收购款9,000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10,577万元,上期金额4,505万元,同比增加6,072万元,主要原因:本期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同比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章照骏(签名)
201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4-017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4月29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广西桂林市翠竹路27-2号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章照骏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4人,代表股份123,121,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4.19%。

2.出席会议的董事:章照骏、李飞影、孙其轩、周茂权、谢翼郁、肖笛波、刘学明、简林、阳伟中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梅蕴新、廖志佑、周心达、莫凌侠、王维卡

出席会议的监事:刘红、蒋芳、刘艺霞

出席会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党委副书记张志成、财务总监陈罗曼、董事会秘书黄锡军。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袁公章律师、廖国瑞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3,121,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3,121,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3,121,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2014】第5-0006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45,926.52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299,735.67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7,239,597.17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或者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分配利润低于0.1元,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因公司2013年度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及公司合并报表2013年度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分配利润均低于0.1元,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2013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2013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董事会就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进行了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23,121,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批准,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约7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23,121,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批准,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23,121,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23,121,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廖志佑先生宣读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袁公章、廖国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大成(桂)律意字(2014)第012号]。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4-018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8日以书面或传真的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4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1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1人)。赵瀛生董事因公务,委托谢翼郁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章照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2.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山湖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酒店管理、商业街、体育训练中心的经营与管理。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

罗山湖公司根据其经营发展需要,拟增资10,000万元,由本公司、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7,000万元、3,000万元对其同比例增资。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以现金7,000万元对罗山湖公司增资,并与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罗山湖公司增资协议书。增资完成后,罗山湖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100万元,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额为7,07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0%,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3,03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0%。

罗山湖公司本次增资所筹集资金主要用于开发桂林罗山湖体育休闲运动项目及其配套项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1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议应发出通讯表决票19份,实际发出通讯表决票19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9份。

1.3 本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董事长吴建、行长樊大志、财务负责人关文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符盛丰,保证第一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未经审计)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734,193	1,672,447	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9,694	85,420	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7	9.59	5.01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74	-15,548	-248.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8	-1.75	-247.43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262	10,639	1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2	2,950	2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14	2,907	27.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33	2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33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33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5	3.87	增加0.3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	3.81	增加0.43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		

注:本公司于2013年7月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调整后股数重新计算。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5,30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首钢总公司	国有法人	20.28	1,805,506,536	898,565,511	无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24	1,623,994,960	849,298,449	无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28	826,392,738	669,092,738	无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21	731,085,499	0	无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7	389,480,000	0	无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	277,388,946	0	质押	277,343,000
SAL.OPPENHEIM JR.&CIE.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	境外法人	2.50	222,560,000	0	无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	其他	1.77	157,823,090	0	无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	140,435,034	0	质押	65,000,000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116,438,819	0	质押	48,037,86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首钢总公司	906,941,025	人民币普通股	906,941,025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4,696,511	人民币普通股	774,696,511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1,085,499	人民币普通股	731,085,499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9,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9,480,000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7,388,946	人民币普通股	277,388,946
SAL.OPPENHEIM JR.& CIE.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	222,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560,000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	157,823,090	人民币普通股	157,823,090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157,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300,000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0,435,034	人民币普通股	140,435,034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16,438,819	人民币普通股	116,438,8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前10名股东中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是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5日完成收购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100%权益转有人SAL.OPPENHEIM JR.&CIE.S.C.A.的100%股份的交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0年3月18日临时公告。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注:本公司股东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所持本公司171,200,000股股份的股权变动事项,正在履行相关法定批准程序。

§3 银行业务数据

3.1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季度	2013年
资产利润率		0.22	0.98
资本利润率		4.23	19.30
不良贷款率		0.91	0.90
存贷款比例	人民币	70.16	69.11
	外币	97.72	103.09
	本外币合计	70.82	69.90
资产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37.47	30.63
	外币	48.97	56.6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5.38	5.5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21.59	23.84
拨备覆盖率		300.14	301.53
贷款拨备率		2.73	2.73
成本收入比		39.42	38.93

注:1.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其中:本报告期,资本净额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计算。

2.一季度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未年化。

3.2 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3.2.1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量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未经审计)

项目	并表	非并表
资本净额	111,339	107,863
其中:核心资本	86,450	85,802
核心资本扣减项	0	1,315
核心资本净额	86,450	84,487
附属资本	25,859	25,661
总扣减项	970	3600
风险加权资产及市场风险资本调整	1,011,266	994,103
资本充足率(%)	11.01	10.85
核心资本充足率(%)	8.55	8.50
注:1、核心资本净额=核心资本-核心资本扣减项		
2、资本净额=核心资本+附属资本-总扣减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2013年末
资本充足率(并表)	11.01	10.93
核心资本充足率(并表)	8.55	8.47
资本充足率(非并表)	10.85	10.72
核心资本充足率(非并表)	8.50	8.37

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相关规定,"达标过渡期内,商业银行应当同时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计量并披露并表和非并表资本充足率",并明确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以上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量的并表和非并表口径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及信息。

3.2.2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未经审计)

项目	并表	非并表
1.总资本净额	109,601	106,208
1.1:核心一级资本	90,172	89,683
1.2: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0	2,630
1.3: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0,172	87,053
1.4:其他一级资本	13	0
1.5: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0	0
1.6:一级资本净额	90,185	87,053
1.7:二级资本	19,416	19,155
1.8:二级资本扣减项	0	0
2.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024,410	1,007,205
3.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127	5,127
4.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74,210	74,029
5.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103,747	1,086,361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17	8.01
7.一级资本充足率(%)	8.17	8.01
8.资本充足率(%)	9.93	9.78

9.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资本工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商业银行2010年9月12日以前发行的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享受优惠政策,即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递减10%。2012年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级资本账面金额为84亿元,2013年起按年递减10%,本期本公司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计入金额为67.2亿元。

注: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相关规定,"达标过渡期内,商业银行应当同时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计量并披露并表和非并表资本充足率",并明确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以上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并表和非并表口径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及信息。

2.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3.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4.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3.3 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未经审计)

五级分类	金额	占比(%)
正常贷款	843,197	97.52
关注贷款	13,561	1.57
次级贷款	1,806	0.21
可疑贷款	3,691	0.43
损失贷款	2,353	0.27
合计	864,608	100.00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未经审计)

主要会计科目	报告期末	较上年末增减(%)	主要原因
拆出资金	5,817	-73.08	拆出资金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46	-3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
衍生金融资产	213	-59.89	衍生金融资产减少
应收款项类投资	6,436	-44.39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少
拆入资金	52,319	47.22	拆入资金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244	-55.23	衍生金融负债减少
主要会计科目	报告期	较上年同期增减(%)	主要原因
利息支出	11,988	35.61	利息支出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07	41.57	中间业务收入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2	95.45	手续费业务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	210	2,525.00	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1	70.83	公允价值变动
汇兑收益	-52	-162.65	汇兑收益减少
营业外收入	14	75.00	营业外收入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8	700.00	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4.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011年4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18.5919746亿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首钢总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均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未违反做出的承诺。

4.4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4年4月1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待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吴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4—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4年4月28日,会议应发出通讯表决票19份,实际发出通讯表决票19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9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依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3修订版)》,对原办法整体框架下的部分格式进行了调整,对部分条款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对本行并表子公司的呆账核销额度管理予以制度明确。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本行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向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的议案》

同意本行为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加入银联网络向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二年内,在控制风险以及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同意本行就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加入银联网络事项向中国银联进行的同类申请出具担保函。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4-01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建、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972,319,160.47	965,456,613.01	965,456,613.01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039,212.73	60,504,987.43	59,481,986.65	1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911,572.03	-27,176,955.09	-28,199,955.87	31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3,191,042.55	1,112,495,445.22	1,112,495,445.22	-207.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